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深低温样品存储设备高效气相液氮罐+液氮补液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：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-70℃低温冰箱），属于工业：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铸晶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